

证券代码：833924

证券简称：ST 华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南京分公司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通过自有网站、APP 等方式进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时，未能在业务推广环节进行有效的留痕管理。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南京分公司收到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是监管部门针对南京分公司开展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措施，公司整改期间，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加大合规管理力度，全面落实留痕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全场景自动留痕系统化管理。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控制度执行，继续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规范的投资顾问服务。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108 号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